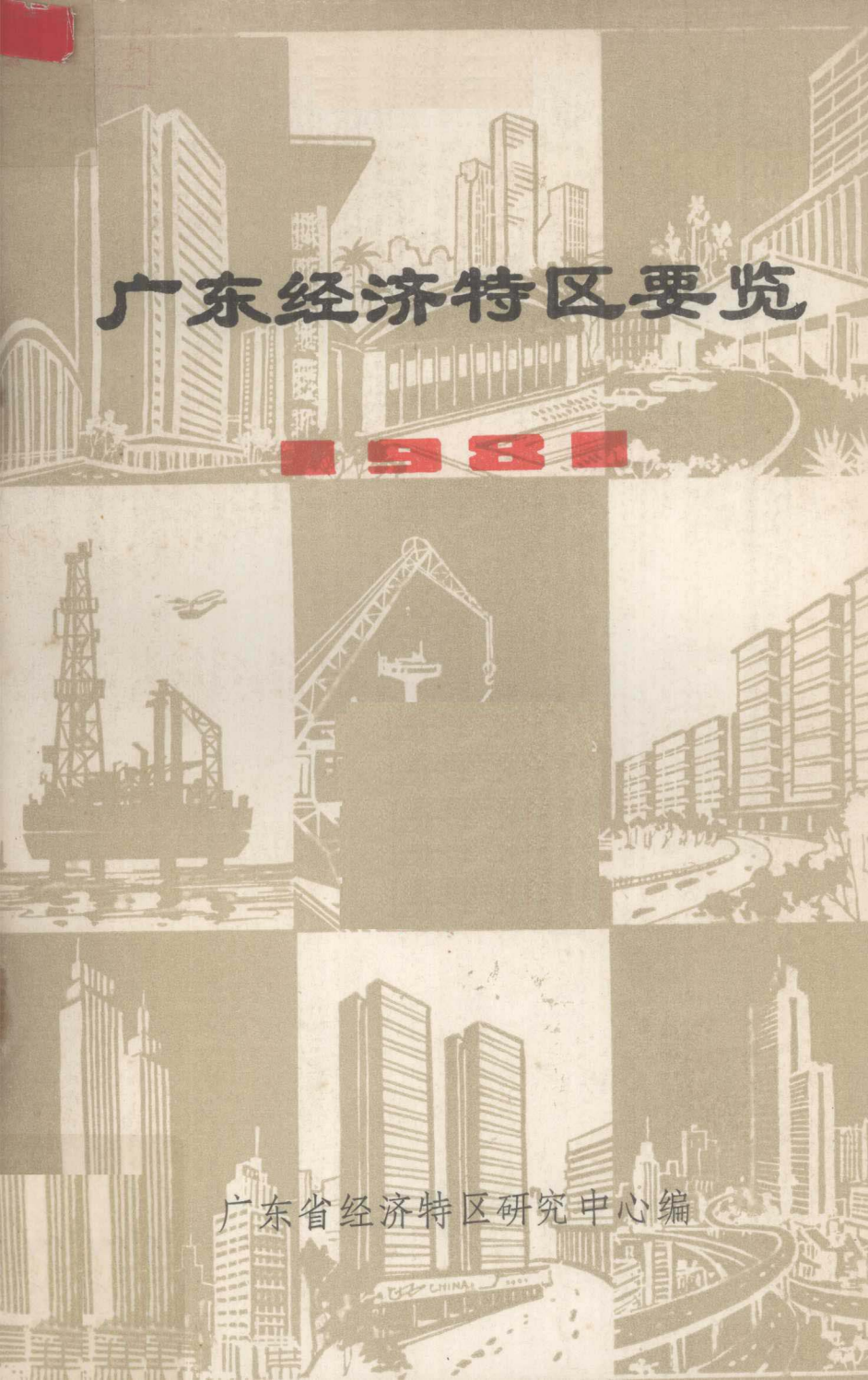




广东经济特区要览

■ 9 8 ■

广东省经济特区研究中心编

广东经济特区要览

1 9 8 1



广东省经济特区研究中心编

目 录

第一部分：决议、条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的决议……………(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于授权广东、福建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
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
议……………(7)
- 4、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8)
- 5、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
定……………(9)
- 6、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2)
- 7、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
定……………(15)
- 8、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18)
- 9、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香港招商局蛇口工
业区海关边防管理试行办法……………(22)

第二部分：特区建设

一、广东经济特区介绍

- 1、我省经济特区筹建概述……………(25)

2、深圳经济特区简介·····	(28)
3、珠海经济特区简介·····	(32)
4、汕头经济特区简介·····	(38)
二、特区企业简介	
1、蛇口工业区简介·····	(39)
2、合资经营的光明华侨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42)
3、独资经营的新南新印染厂·····	(45)
4、合作经营的珠海银海新村住宅区·····	(47)
5、别具特色的西沥水库渡假村·····	(51)
三、来料加工与补偿贸易	
1、汕头开展来料加工、合资经营和补偿贸易 的情况·····	(54)
2、对广东来料加工装配的分析·····	(64)
3、补偿贸易的香洲毛纺厂·····	(68)
4、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的几个问题·····	(71)
四、专题调查	
1、珠海石景山旅游中心的经营管理·····	(75)
2、蛇口工业区试行新工资制度·····	(78)
3、珠海石景山旅游中心国内员工工资方案·····	(80)
附：对特区工资制度的探讨·····	(84)
4、引进外资的一种好形式——广东省与外资 合作经营（生产）的调查·····	(87)
5、深圳特区加快基本建设的做法·····	(93)
6、与外商合营建筑商品楼的概况和问题·····	(97)
7、一条街两个世界的沙头角镇近况·····	(101)
8、谈签订对外经济合同中的问题·····	(106)

第三部分：理论与实践

一、报刊文摘

- 1、关于特区概念..... (113)
- 2、对特区经济性质的认识..... (115)
- 3、对特区经济性质的讨论..... (117)
- 4、特区发展方向刍议..... (119)
- 5、对办好特区的建议..... (122)
- 6、谈特区经济管理体制..... (126)
- 7、特区立法问题探讨..... (130)
- 8、解决特区金融货币问题的途径..... (136)
- 9、要不要发行特区货币? (139)
- 10、加强特区和非特区协作..... (148)
- 11、利用外资要积极慎重..... (152)
- 12、引进外资应考虑的问题..... (155)
- 13、办好经济特区要在“特”字上做文章..... (157)
- 14、贯彻特殊政策，要清理“左”的错误思想... (161)

二、香港与国外人士谈特区

- 1、香港中外人士谈《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 (164)
- 2、一位国外人士对《中国合资经营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的评论..... (167)
- 3、香港学者谈特区..... (170)
- 4、几点意见和要求..... (176)
- 5、一位美国律师的建议..... (180)
- 6、对深圳特区影响的估计..... (181)
- 7、论特区对香港的影响..... (183)
- 8、对建设特区和对外贸易的意见..... (188)

第四部分：参考资料

一、参考资料之一

- 1、列宁论与外国资本实行经济联合……………(191)
- 2、苏联早期实行租让制的情况……………(201)

二、参考资料之二

- 1、世界经济性特区的发展与经验(综述)……………(213)
- 2、爱尔兰香农出口加工区……………(222)
- 3、台湾省出口加工区……………(224)
- 4、菲律宾巴丹出口加工区……………(228)
- 5、南朝鲜自由出口区……………(233)
- 6、斯里兰卡大科伦坡促进投资区……………(238)
- 7、巴西马瑙斯自由港……………(242)
- 8、美国对外贸易区……………(245)
- 9、埃及自由贸易区……………(248)
- 10、毛里求斯出口加工区……………(250)
- 11、南斯拉夫自由关税区……………(252)

三、参考资料之三

- 1、日本吸收外资及其管理……………(254)
- 2、日本的技术引进……………(257)
- 3、苏联引进外资的做法……………(261)
- 4、苏联引进西方技术设备的几个问题……………(264)
- 5、南朝鲜利用外资的经验教训……………(268)
- 6、香港地区吸引外资发展工业的情况和办法
……………(272)

四、参考资料之四

- 关于我省设置经济特区的宣传提纲……………(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经 济 特 区 条 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客商），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特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

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

第五条 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码头、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

第六条 各特区分别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

第二章 注册和经营

第七条 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

第八条 客商可在特区内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

客商的各项保险，可向特区内设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特区企业的产品供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如何向我国内地销售，须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海关补税手续。

第十条 客商在特区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三章 优惠办法

第十二条 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

地，按实际需要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上述物品进口和特区产品出口时，均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第十六条 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投资为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第十七条 鼓励特区企业采用我国生产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其价格可按我国当时同类商品的出口价给予优惠，以外汇结算。这些产品和物资，可凭售货单位的销售凭证直接运往特区。

第十八条 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九条 各特区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

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

特区企业职工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企业提请辞职。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的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以及劳动保险、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制定特区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的投资项目；
3. 办理特区工商登记和土地核配；
4. 协调设在特区内的银行、保险、税务、海关、边检、邮电等机构的工作关系；
5. 为特区企业所需的职工提供来源，并保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6. 举办特区教育、文化、卫生和各项公益事业；
7. 维护特区治安，依法保护特区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深圳特区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经营管理；珠海、汕头特区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为适应特区经济活动的开展，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承办资金筹集和信托投资业务；经营或者与客商合资经营特区的有关企业；代理特区客商与内地贸易往来的购销事宜，并提供洽商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 法规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议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会议认为，为了使广东省、福建省所属经济特区的建设顺利进行，使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工作需要，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特区的作用，决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该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通过了《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四个单行法规，根据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法规的决议》，现予以公布，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行政管理暂行规定》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批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在适当时间公布施行。

广东省经济特区

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制订。

第二条 凡从各经济特区境内的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和对外开放的特区专用口岸进入特区，或从特区出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均按照本暂行规定管理。从国家开放口岸入境前往国内其他地方，或从国内其他地方经特区出境的，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入境出境人员，应接受口岸检查机关的查验。

第三条 从香港、澳门入境人员，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一) 外国人、华侨凭本人护照通过我方委托的港澳旅游机构或其他代理机构办理申请入境出境手续，由我签证机关签证。边防检查站验证放行。

在特区投资设厂和兴办各项事业以及购有住宅或常住需经常入出境的外国人、华侨，可持特区发展公司开具的证明，申请多次往返有效的入境出境签证。

(二) 港澳同胞凭《港澳同胞回乡证》及附页或附卡，

查验放行。对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事业以及购有住宅或常住的港澳同胞，需经常当天入境出境的，可持特区发展公司开具的证明，或《港澳同胞居住证》提出申请，由特区（市）公安局加签，免填附页或附卡。经批准免填附页或附卡的人员，海关可发给长期有效的自用物品登记本，由本人填写，海关核对放行。

（三）台湾同胞从香港、澳门进入特区，可凭本人身份证明通过我方委托的港澳旅游机构及其他代理机构办理入境出境申请手续，由我签证机关发给入境出境证明。

第四条 从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直接申请进入特区的外国人，需持有我签证机关发的入境签证，验证放行。

第五条 外国人、华侨的旅游团体，从香港、澳门到特区内旅游，可发给团体签证，验证放行。

第六条 在特区内购有住宅或常住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居住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者，由特区（市）公安局分别发给外国人临时居留证，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临时居住证；一年以上者分别发给外国人居留证，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居住证。每年验证一次。

第七条 从香港、澳门或国外进入特区人员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特区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 对从疫区来的人员、物品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检疫对象，入境时应接受口岸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查验。

第九条 从特区进入国内其他地区或从国内其他地区进入特区的外国人，应按原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凡来往经济特区和香港、澳门之间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特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特区（市）公安机关发给通行证，查验放行。

第十一条 在特区内工作的我方干部、职工及其他人员入境出境手续，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